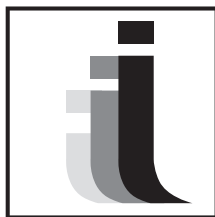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合資企業之額外權益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十月十八日公佈**」)、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5%股權及合資夥伴擁有75%股權之合資企業)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合資企業權益

誠如十月十八日公佈所述，根據合資企業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而非須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前收購於合資企業之12.5%額外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已訂立補充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之協議(「**補充合資企業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tage Investment Limited 同意向合資夥伴收購合資企業之2.5%額外股權，代價約人民幣16,300,000元(相等於約18,300,000港元)(「**收購合資企業權益**」)。該代價為合資夥伴於該股權加利息之初步投資成本。

完成收購合資企業權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合資企業持有合共27.5%股權，因而間接分別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5%及無錫地塊之27.5%權益。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之共同股權外，合資夥伴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合資企業權益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十月十八日公佈所述，無錫地塊之性質為商業用途，包括酒店、辦公室及服務公寓。董事認為無錫地塊之發展潛力龐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由於無錫之物業市場仍存在進一步增長潛力，故於無錫地塊之施工工作展開前收購無錫地塊之額外權益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回報。有關本集團、目標集團、無錫地塊及發展項目之詳情，請參閱十月十八日公佈。

鑒於以上各項，董事認為補充合資企業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收購事項及收購合資企業權益須予合併。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合資企業權益之一項或以上合併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兩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經按(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本公佈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兌換。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